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銘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DIEGO AL SAFI（火龍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